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委托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0098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明珠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明珠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明珠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广东明珠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中安
13000190390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亚东
1100016981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产包，包括大顶矿业控制的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70%股权在内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科目、非流动资产部分科目、流动负债部分科目、非流动负债部分科目。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人员等将平移装入公司在河源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公司与大顶矿业签署《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协议”、“《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顶矿业拟将其经营性资产包整体转移给公司，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接收，交易作价 160,146.59 万元。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标的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涉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7 号）的评估结果，即大顶矿业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为 160,146.59 万元，确定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 160,146.59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大顶矿业、明珠矿业完成经营资产包的的交割，签订《交割确认书》，经营资产包交割情况为：资产权属变更已完成，部分不动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暂时未能办理权属变更，但大顶矿业已将该部分资产全部移交给明珠矿业，公司、大顶矿业、明珠矿业三方确认资产已完成交割。经营性资产包内矿业权转让尚需获得广东省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矿业权尚未完成转让，大顶矿业承诺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将矿业权全部移交给明珠矿业占有使用，因此对经营性资产包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2 年 2 月 15 日，明珠矿业办理完成大顶铁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取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



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12月7日甲方（甲方之一张坚力、甲方之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之一广东明珠、乙方之二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鉴于广东明珠持有大顶矿业19.90%的股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2021年12月20日，协议各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坚力单独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大顶矿业不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任何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协商各方同意，甲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甲方承诺，明珠矿业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60.44万元、41,868.32万元、39,671.24万元和42,075.74万元。净利润指明珠矿业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明珠矿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之净利润，但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符合要求的，并不触发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如果明珠矿业在承诺期间四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对广东明珠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如最终触发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甲方之一最终承担的利润补偿范围为按上述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全部金额，甲方之二对利润补偿范围应补偿金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在承诺期届满后，广东明珠将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甲方已补偿现金总额则甲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明珠矿业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甲方已补偿现金总额。上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160,146.59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明珠矿业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121.70万元，2023年度业绩承诺为41,868.32万元，没有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67.17%。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外部环境和下游行业的影响：

1.受房地产建筑业需求下滑明显、基建项目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砂石市场需求萎缩，明珠矿业砂石销量减少和价格下降。

2.明珠矿业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属国有资源（资产），需挂牌交易，明珠矿业于2023年7月4日摘牌完成交易获得石料资源，在完成交易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限制明珠矿业砂石对外销售，导致明珠矿业上半年停止砂石生产和销售。

3.明珠矿业现有设计范围内的铁矿石储量减少，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导致铁精粉产销量减少和生产成本增加。

五、业绩承诺补偿保障

为保障业绩补偿支付能力，广东明珠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控制下未来新增持股主体）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如触发张坚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该年度分红专项用于偿付业绩补偿金。如在业绩补偿期到期后未触发业绩补偿责任，或已触发业绩补偿责任但完全清偿业绩补偿金后，广东明珠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专户内剩余分红款项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各股东。张坚力、张伟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提议的分红议案中，提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8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对分红议案投出赞成票。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805090096
年1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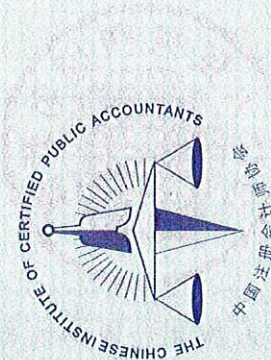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忠志
 Full name: Cao Zhi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r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80202093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6 m. 2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亚平
 Full name: 王亚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31
 Date of birth: 1979-08-3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2197908311023
 Identity card No.: 130122197908311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9012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012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10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达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达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7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